

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服务指南

程文军

2020-12-18发布

2020-12-18 实施

兴隆县司法局

发布



一、事项名称：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

二、适用范围：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法人, 社会组织法人, 非法人企业, 行政机关, 其他组织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,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,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(县)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, 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,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

地址：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秋冬春季上午 8:30~12:00, 下午 13:30~17:30; 夏季上午 8:30~12:00, 下午 14:30~17:30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六、办理时限：

(一)法定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：无

八、申请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原件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一)窗口受理：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(二)网上申报：无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

- 1、申请查询;
- 2、审查受理;
- 3、告知(送达)结果。

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: 无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: 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: 当场告知

十四、咨询方式:

(一)现场咨询: 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(二)电话咨询: 0314-5059906

(三)网上咨询: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(zwfw.hebei.gov.cn), 在首页“我要问”栏目下点击“我要咨询”,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。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: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: 兴隆县司法局政治部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: 0314-5051168

(三)网上监督投诉: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(zwfw.hebei.gov.cn), 在“个人中心-我的办件”页面,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,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。